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HA VAN LUY(何文輝)

選任辯護人 黃智靖律師
被 告 楊呈謙

選任辯護人 林聰豪律師
廖偉成律師
被 告 廖旭晏

選任辯護人 蔡韋白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LE XUAN NAM(黎春南)

選任辯護人 林倍志律師(法扶律師)
被 告 NGUYEN VAN QUYNH(阮文瓊)

選任辯護人 呂盈慧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強盜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之裁定
原本及其正本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理由欄四、第三行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」之記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前項更正之裁定，附記於裁判原本及正本；如正本已經送達，不能附記者，應製作該更正裁定之正本送達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所為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主文欄記載「延長羈押2月」，惟理由欄四、第3行經誤繕為「延長羈押2月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」，而有贅載「並均禁止接見、通信」之誤，實從原裁定主文可得知，顯為誤繕，然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述說明，更正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戰諭威

法 官 李依達

法 官 方 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